

关于黄芬等6位教职工试用期满转正 考核结果的公示

黄芬等6位教职工自2023年7月份与我校正式签订3年劳动合同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试用期为6个月，即该6名教职工将于2024年1月份试用期满。根据桂院政人事〔2022〕29号《桂林学院新入职教职工试用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经个人工作总结汇报、理工学院考核小组民主评议会讨论审议，现将考核结果公布如下：

黄芬，2023年7月聘任为专职辅导员，现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。

闫李情，2023年7月聘任为专职教师，现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。

罗源敏，2023年7月聘任为专职教师，现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。

唐九奇，2023年7月聘任为专职教师，现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。

丁昕，2023年7月聘任为专职教师，现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。

范汉淋，2023年8月聘任为专职教师，现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。

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即12月25日至12月27日。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向李红波院长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3699595， 邮箱：539891833@qq.com

